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及生效证明。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上市公司股份471,748股及253,761,436.1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此前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民初63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深圳中院已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载明深圳中院关于本案件的(2024)粤03民初6337号裁判文书已于2025年9月18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被告交付的股份或支付的现金补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定,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20.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99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0%,成交均价13.1元/股(不含交易费用)。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按照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莆田国投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25%。本次权益变动后,莆田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276,603,300股减少至241,9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7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莆田国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参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相关转增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莆田国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470	1.25	
合计	3,47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660.33	10.00	24,190.33	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60.33	10.00	24,190.33	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32		
份额级别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1,739,816.96	235,121,456.17	426,861,273.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577.29	22,021.37	40,598.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739,816.96	235,121,456.17	426,861,273.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577.29	22,021.37	40,598.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1,758,394.25	235,143,477.54	426,901,871.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333.57	0	10,003,333.57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5.22%	0	2.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20	1,000.20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4%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333.57	2.34%	10,003,333.57	2.3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3,333.57	2.34%	10,003,333.57	2.34%	3年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3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5,803,4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15,632,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7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0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曹玉昆、马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璐璐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760,396	99.9712	1,543,300	0.0236	329,101	0.0052
B股	94,800	55.5360	75,900	44.46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13,855,196	99.9700	1,619,200	0.0248	329,101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996,496	99.9748	1,308,300	0.0200	328,001	0.0052
B股	95,200	55.7703	75,500	44.22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14,091,696	99.9737	1,383,800	0.0212	328,001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73,140	97.8350	1,542,700	1.7720	342,101	0.3930
B股	94,800	55.5360	75,900	44.46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267,940	97.7522	1,618,600	1.8555	342,101	0.39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申请注册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445,196	99.9664	1,803,000	0.0276	384,601	0.0060
B股	94,800	55.5360	75,900	44.46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13,539,996	99.9652	1,878,900	0.0288	384,601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575,996	99.9684	1,712,900	0.0262	343,901	0.0054
B股	95,200	55.7703	75,500	44.22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13,671,196	99.9672	1,788,400	0.0274	343,901	0.0054

6、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64,040	97.0204	2,226,100	2.5570	367,801	0.4226
B股	94,800	55.5360	75,900	44.46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558,840	96.9393	2,302,000	2.6390	367,801	0.42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85,280,340	97.7664	1,619,200	1.8562	329,101	0.3774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85,516,840	98.0375	1,383,800	1.5864	328,001	0.3761
3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267,940	97.7522	1,618,600	1.8555	342,101	0.3923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4,558,840	96.9393	2,302,000	2.6390	367,801	0.4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6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00,583,482股,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7,991,374股,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线线律师和王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1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1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敏颖、林继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5

●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9月26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进行新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公司“金诚转债”停止转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金诚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6日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0张(2,000,000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0月1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9月25日)止,即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3.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的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